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07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方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由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两名。根据股东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确认王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职工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选举方式产生的齐方军先生、陈昌梅女士担任。待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即将离任的胡小月监事在任期内的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胡小月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 监事会决定将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阳先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3日

附件：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阳：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东方群智科技有限公司IT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谊安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出口专员；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固诺工贸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11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外贸经理。

监事候选人王阳先生由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王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齐方军：男，1964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1年12月至1983

年7月，任山东省汶上县康驿卫生院出纳员、药剂士；1983年7月至1985年7月，在汶上县卫生学校学习；1985年8月至1986年8月，任济宁市车辆厂材料计划员，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在青岛财政学校财税专业学习；1988年8月至1990年12月，在济宁车辆厂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济宁车辆厂历任副厂长兼财务科长、经营厂长；2001年1月至2010年8月，在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历任购买管理部副部长、审计法务室主任；2010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齐方军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齐方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8,2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昌梅，女，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1990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纪委监察审计部审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兼支部书记、企管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兼支部书记、女工委主任、物供部副部长、工会主席兼机关党委书记；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是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陈昌梅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陈昌梅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